

公房出租公告

经有关部门批准,高邮市建投集团定于2018年10月10日上午九点在高邮市文游中路98号对以下门面房进行公开招租:商业步行街6幢5-7室,上下两层,面积约170㎡,年租金参考价12.4万元,租期四年,租金一年一清,竞租保证金12万元。具体招租细节及要求参见招租单位招租须知。

有意者请于2018年10月9日下午6点前(节假日除外)到高邮市建投集团五楼503办公室办理报名手续。
标的展示时间:2018年9月24日至10月9日(节假日除外)
单位地址:高邮市文游中路98号
咨询电话:0514-84604320(黄先生)
财政局监督电话:0514-84610773(翟女士)
高邮市建投集团
2018年9月28日



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高邮镇在全市率先成立村级劳务专业合作社

本报讯(通讯员 凌定琴 汤秀 记者 杨晓莉)日前,高邮镇新民村润民劳务专业合作社和湖滨村润湖劳务专业合作社注册成立,合作社以市场运作的方式承包各种劳务项目,让农村劳动力“不离乡、不离土”实现就地就业。该镇也成为全市率先成立村级劳务专业合作社的乡镇。

今年以来,高邮镇结合发展江淮生态旅游契机,积极探索强村富民新思路。

在借鉴先进地区农村劳务合作社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宣传动员、村民申请、制定《章程》、选举组织机构、工商注册等规范程序,该镇分别在新民村、湖滨村成立村级劳务专业合作社。据介绍,合作社将充分发挥主导作用,为辖区50岁以上65岁以下的有强烈就业意愿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搭建转移就业平台,承接土地规模经营户的农业代耕、代种、代管、

代收等全程农业劳务,承揽和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绿化、机械作业等各种用工需求业务,帮助农村闲置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和灵活就业,增加低收入人口的经济收入。

据了解,高邮镇村级劳务专业合作社成立后,新民村340人申请入社,湖滨村350人申请入社,入社社员已统一缴纳了意外伤害险。

扬州在邮观摩交流集体领办农机合作社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贾海涛 记者 陆业斌)25日下午,扬州市集体领办合作社建设观摩交流会在我市举行。扬州市农机局负责人率扬州各县(市、区)农机局局长、分管负责人、农机合作社代表,现场观摩了临泽镇朱堆村朱联农机专业合

社建设情况,听取了合作社具体做法和经验介绍。

2017年,临泽镇朱堆村在农机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因地制宜创办了朱联农机专业合作社,通过“集体+个人”股份合作制经营模式,募集100万元资金购买农机具,为农户提供耕、种、收、植保、销售等粮食生产一条龙服务,既加快了

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步伐,又推动了强村富民的进程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2017年,该村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35万元,其中农机合作社创收23万元;今年预计村集体经济收入43万元,其中农机合作社收入36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增发到位
惠及参保人员9万多人

本报讯(通讯员 景一丁 记者 杨晓莉)记者日前从市人社局获悉,增发的今年1至9月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已于近期全部发放到位。从10月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将按今年上涨后的标准正常发放。此次调整惠及参保人员9万多人。

我市自2018年1月1日增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待遇,增发所需资金由市政府统筹解决,对象为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在2017年12月31日前已建立个人账户且已办理养老金领取手续的人员,从2018年1月1日起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按本人本次增发前的月个人账户养老金的8%增加。其中一次性补缴个人账户金额超过15年最高缴费标准的部分不予调整。

市监局全程监管确保省运会食品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曹萌 记者 翁正倩)27日,第十九届省运会青少年部武术(散打)比赛在邮圆满收官。期间,市市场监管局对相关餐饮服务单位展开驻点全程监管,努力保障食品安全。

为将工作做细做实,市市场监管局对餐饮接待单位的资质进行全面检查,对赛事菜谱进行事前审定,与餐饮单位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安排监管人员入驻相关餐饮服务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现场督导,全程监管,杜绝食品安全隐患。

关注省运会

公告

应广大市民要求,在城区蝶园广场举办的《中国高邮2018年秋第二届盆景艺术展》由原定9月29日撤展,延期至10月3日撤展。欢迎广大市民前往观赏。

高邮市园林管理处
扬州市园林与盆景艺术家协会高邮分会
2018年9月28日

通告

为进一步提升开发区形象,改善开发区屏淮路交通功能不足现状,根据高邮市委、市政府邮发[2018]3号文,2018年城建“双十”重点工程的建设工作要求,决定对屏淮路(秦邮路——外国语学校)路段进行改造。为保证交通安全和工程质量,施工期间对屏淮路(秦邮路——外国语学校)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交通管制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至2019年5月30日,交通管制期间该路段禁止一切机动车辆通行,请沿线商户住户、企事业单位给予配合,保障项目工程顺利实施。

特此通告

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高邮市城市管理局
高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品质消费 美好生活”有奖征文启事

为了解和掌握更多消费热点问题,倾听消费者声音,重视消费者诉求,引导广大消费者树立品质消费理念,提高科学消费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促使经营者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努力营造品质消费环境,让消费者在便捷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中逐步提高幸福感和获得感,实现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消协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品质消费 美好生活”主题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时间:即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二、征文内容:以所见所闻或亲身经历的发生在身边的消费现象、故事和事件为主

线,对消费心理、行为和模式进行分析研究,从而就消费权益和责任的实际状况提出观点、论点。

三、具体要求:文题自拟,体裁自定,字数原则上不低于800字。必须是原创,内容真实。不得抄袭、虚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评资格。来稿一律用电子文档(文章末尾注明作者姓名、单位及联系方式),投稿邮箱:2104178134@qq.com,请注明“征文”字样。

四、评选方式:征文活动结束后,由市场监管局、教育局、消协组织专家对作品进行评审,评选出一等奖二名,二等奖四名,三等奖六名。

2018年9月28日

高邮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国庆期间餐饮消费提示

2018年国庆节长假将至,节日期间也是餐饮食品消费的高峰期,为保护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特作如下提示:

【外出就餐】

选择环境整洁、证照齐全、量化等级较高的餐饮单位就餐。外出旅游时不要采摘、购买、食用有关部门明令禁止或来历不明的食物,以防发生食物中毒。如要举办筵席,要选择有足够接待能力的饭店。就餐后应及时索取并留存消费票据等凭证。

【网络订餐】

网购食品时,注意查看卖家的食品安全相关证

照,选择近距离的餐饮单位订购,尽量缩短食物运送时间。检查食品包装及食材质量,及时食用,勿长时间存放,尽量不网购凉菜、生食品种、冷加工糕点等高风险食品。

【家庭聚餐】

从正规渠道购买食品原料,索取并保留相关单据,不要在无证门店或流动食品摊点购买散装熟食。原料使用前要仔细检查是否有变质迹象。备餐过程中易腐败的食品应冷藏保存,冰箱内存放食品应按照生熟分开原则,尽量用保鲜盒等工具盛放,避免交叉污染。

要注意就餐时间,尽量在2小时内食用完,剩余熟肉制品要及时放入冰箱冷藏,再次食用时重新热透,剩余蔬菜不要隔夜使用,发现感官性状异常应立即停止进食。

【餐饮单位及农村自办家宴】

节日期间群体性聚餐增多,备餐、供餐过程应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索证索票、采购查验、餐饮具消毒管理、从业人员晨检等食品安全各项制度,认真做好食品留样。严禁超范围、超能力加工食品,严禁加工经营违禁食品,积极防控食品安全风险。